



## 條款及細則

1. 此付清保費 / 保單期滿推廣優惠 (「推廣優惠」) 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或「我們」) 提供，優惠期由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 2 天 (「推廣期」)。
2. 「特選客戶」必須為：
  - (i) 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作保費最後供款之「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 「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 / 「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I** / 「更美好」保障計劃 / 「更美好」保障計劃 **II** / 「更美好」保障計劃 **III** / 「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 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 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II** / 雋享入息傳承計劃 / 雋富多元貨幣計劃 / 「智選」危疾終身保計劃 / 「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 / 危疾終身保計劃 / 危疾終身加倍保 / 「智選」危疾保障計劃 / 「智選」危疾加護保障計劃 / 守護健康終身危疾保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 尊尚危疾加倍保 / 美好人生保障計劃 / 理想人生保障計劃 / 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非整付保費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或
  - (ii) 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保單期滿之 **Endowment Assurance / 5 年智享儲蓄保 / 「進寶」儲蓄計劃 / 「進寶易」儲蓄計劃 / 智富 8 年儲蓄保險計劃 / 3 年智富儲蓄保**的保單持有人；或
  - (iii) 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合資格收取「新生代」計劃現金款項的保單持有人。同時，以上保單必須於推廣期開始時經由保誠營業部提供服務。
3.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特選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以上列表所示之任何精選計劃 (「精選計劃」)，而該新計劃之保單必須於 2027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4.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任何在推廣期之前已申請投保之精選計劃、現有個人壽險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 (如適用) 或其他沒有於此推廣優惠列明之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
5.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任何由指定現正生效的原有醫療計劃轉移至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



6. 精選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及特選客戶必須為同一人。如特選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精選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精選計劃均可享有保費回贈。惟該精選計劃必須於派發保費回贈時仍然維持生效及維持在投保時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或以上，並已繳付所有到期及應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否則此推廣優惠將被取消。
7.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精選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減少投保額、減少保證每月年金或更改保費供款年期等），相關精選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精選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附加保障、提高投保額、增加保證每月年金或更改保費供款年期等），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精選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 10 項）。另外，任何於計劃發出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精選計劃之保單持有人，相關精選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8.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享用。然而，此推廣優惠不可與其他付清保費 / 保單期滿推廣計劃或供款期滿推廣優惠同時享用。
9. 特選客戶須符合現有推廣優惠所有適用之條款及細則，方可享有該現有推廣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推廣優惠之宣傳單張。
10. 所有精選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 12 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精選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 12。
11.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202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12.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13. 保誠自願醫保尚賓計劃、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及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香港的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14. 若 **Endowment Assurance / 5 年智享儲蓄保 / 「進寶」儲蓄計劃 / 「進寶易」儲蓄計劃 / 智富 8 年儲蓄保險計劃 / 3 年智富儲蓄保** 的特選客戶選擇把期滿金額用以繳付新保單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保單之保單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如期滿金額較新投保申請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為高，餘額將以支票形式退回特選客戶；如期滿金額較新投保申請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為低，特選客戶需自行繳付有關餘額。
15.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 / 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6. 精選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7.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推廣優惠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除（如適用）。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及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扣除詳情，可分別參閱 [www.ia.org.hk/tc](http://www.ia.org.hk/tc) 及 [www.vhis.gov.hk/tc](http://www.vhis.gov.hk/tc)。

此推廣優惠僅旨在香港派發。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MKTX/PF0879C (03/26)